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安函〔2026〕4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6年春季开学暨全国“两会”期间 学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，雄安新区教育局，驻冀部委属高校，省属高校、中职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工作要求，落实省安委办关于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工作部署，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春季学期安全平稳有序开学，为全国“两会”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春季开学暨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学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排查时间

即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。

二、排查范围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。

三、排查内容

紧紧围绕当前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，根

据《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《中小校园“膳食经费”专项审计食品安全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》《关于开展审计发现校园食品安全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照《学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内容》（见附件1），对校园消防安全、食堂食品安全、校舍围墙、学校交通和校车管理、实验室安全、设施设备及周边安全、保安人员配备、一键报警装置安装、门卫物防器械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此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采取校自查、县巡查、市抽查、省暗访相结合的方式，省、市层面重点查看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地区学校、民办学校、寄宿制学校、安全基础薄弱学校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一）校自查。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市属学校（含市属高校）及幼儿园开展自查；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县（市、区）属学校及幼儿园开展自查；各驻冀部委属高校、省属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负责对本校开展自查。自查工作要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、无盲点、无漏洞，务于本校春季学期开学前完成。

（二）县巡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专项工作组，严格对照《学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内容》，对辖区内所有学校及幼儿园全覆盖巡查一遍，确保不漏任何一处安全隐患，对

发现的问题要当场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有关学校限期整改。同时，要建立详细的巡查台账，记录时间、人员、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必要信息，为后续跟踪复查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市抽查。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日常工作掌握情况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对市域内校自查、县巡查情况开展重点抽查。各市抽查比例不低于 1/3 县（市、区），抽查学校及幼儿园的数量不低于 120 所（定州、辛集市和雄安新区不低于 50 所）。

（四）省暗访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业务骨干和行业专家，开展“四不两直”暗访，重点核实校自查、县巡查、市抽查的真实性、有效性，核查是否存在重大隐患未登记、未整改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提出整改意见，并建立台账跟踪督办，确保隐患闭环管理。对安全责任不落实、安全管理不到位、隐患整改不彻底的地方和学校进行全省通报批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问题整改。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地各校要建立详细的问题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，实行銷号管理。能够立即整改的，要立行立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对于重大安全隐患，要实行挂牌督办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。同时，要加强整改过程中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整改质量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
（二）严守工作纪律。专项排查整治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

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》要求，轻车简从，不搞层层陪同，不得违规设宴或接受宴请，严禁饮酒，不做与隐患排查无关事项，坚决防止发生违反纪律现象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报告。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驻冀部委属高校、省属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要认真梳理发现的问题隐患，如实填写《学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问题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和《学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未能立行立改督办整改问题清单》（见附件3），经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将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文件于3月23日前发送至省教育厅安全处邮箱 hbjytaqc@163.com。

省教育厅安全处联系电话：0311-66005207。

- 附件：1. 学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内容
2. 学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问题汇总表
3. 学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未能立行立改督办整改问题清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附件 1

学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内容

排查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名称_____

排查负责人_____

排查内容	具体排查指标	完成情况	备注
(一) 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	1. 学校是否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应急机制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； 2. 是否定期学习研究、安排部署学校安全工作； 3. 是否常态化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并积极进行整改； 4. 是否经常组织相关安全工作人员参加学校安全工作培训、认真学习有关学校安全文件。		
(二) 学校交通和校车管理情况。	1. 查看学校门口交通是否安全有序； 2. 校园是否做到人车分流；是否设置限速标志、减速设施、人行横道，是否施划禁停网格线； 3. 查看学校使用的校车是否取得校车使用许可，校车驾驶人是否取得校车驾驶资格；查看校车是否安排老师随车照看，是否有随车照看老师值班表。		
(三) 学校安防体系建设情况。	1. 查看是否配备足量的专职保安员：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 100 人至少配 1 名；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至少配 2 名；超过 1000 人，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；寄宿制学校至少配 2 名，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； 2. 查看校园封闭化管理情况：查看校园围墙、大门等硬件是否完整，形成封闭的校园；查看是否有完整的出入校审批、登记记录； 3. 查看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：现场操作一键报警，是否能与公安机关音视频同传； 4. 查看公安机关护学岗：询问或实地观察上下学时段，是否有公安、交警在校门口维护秩序； 5. 是否配备硬质防冲撞设施； 6. 是否开展智慧安防建设，校园重点部位、隐蔽场所是否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，存储时间是否不少于 30 天。		

排查内容	具体排查指标	完成情况	备注
<p>(四) 学校食堂建设、食品安全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开学第一周校长是否在食堂召开现场会； 2. 食堂内是否落实大宗食材集中采购数字化平台；是否落实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，食品制作过程实现视频全覆盖；食堂监控视频是否接入本校监控平台或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控平台； 3. 挡鼠板、防鼠台等防范生物侵害设备是否完善；查看食堂灭火器等设备是否充足、合格； 4. 学校是否提前清洗蓄水池、饮水机； 5. 对食堂经营监督管理是否到位；查看食品是否离地离墙放置；查看食堂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制度是否建立；查看食堂是否建立索证索票制度； 6. 查看食堂内卫生条件、供餐环境是否达标；查看食品餐饮具是否合格；查看是否建立食品留样制度，食品留样是否覆盖全部食品，且保存时间不低于48小时、125克标准；查看学校领导陪餐记录，保证每餐均有学校（幼儿园）负责人陪同学生用餐； 7. 是否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机制；查看是否发放《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》，做到相关管理人员人手一本； 8. 是否落实《中小学校园“膳食经费”专项审计食品安全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点面结合、标本兼治抓好整改落实；供餐中小学是否按照《审计发现校园食品安全共性问题“十查十看”清单》开展全面排查整改。 		
<p>(五) 学校消防安全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看学校动火作业是否严格落实审批流程和安全监管；校内建筑物竖井和管线防火及防火封堵是否到位；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，既有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是否存在安全问题； 2. 是否配备足量的灭火器、消防栓、应急疏散标识、应急照明灯、烟感器、自动喷淋系统等，以上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； 3. 查看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，是否堆放杂物；查看学生宿舍门窗是否有阻碍逃生和救援的障碍物； 4. 是否加强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，及时清理易燃垃圾杂物，杜绝使用大功率电器等危险品，制止宿舍内点火抽烟、电子产品过度充电等危险行为； 		

排查内容	具体排查指标	完成情况	备注
	5. 查看是否有私拉乱接电线和线路老化、接线不规范现象；是否配合属地燃气主管部门和相关燃气企业开展开学检查检测工作；是否按规定在学校食堂、气瓶储存间等重点区域，加装可燃气体泄漏监测设备；是否存在双火源、燃气管线跨屋以及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灶具等安全隐患。		
(六) 校舍围墙安全。	1. 查看是否存在围墙破损、危墙、危房、易倒塌建筑物等；楼梯扶手、门窗、幼儿大型玩具等是否牢固； 2. 是否加强“小施工”安全管理；是否开展“小施工”安全排查；是否落实“小施工”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； 3. 是否对供电有连续性要求的重点部位、重要设备采用双电源供电；是否制定停电应急预案、开展停电应急演练； 4. 是否安装周界入侵报警系统，实现重点区域全天候防护。		
(七) 师生安全教育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情况。	1. 查看学校是否开展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； 2. 是否制定符合实际的应急预案； 3. 是否举办主题班会、安全讲座等安全教育活动；是否严格落实“1530”常态化安全教育制度； 4. 查看学校是否部署开学后开展疏散逃生演练，查看演练记录（包括图片、视频等）。		

附件2

学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问题汇总表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排查内容	存在问题 学校数量	排查发现 问题数量	立行立改 问题数量	未能立行立改挂 账督办问题数量
一、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				
二、学校交通和校车管理情况。				
三、学校安防体系建设情况。				
四、学校食堂建设、食品安全。				
五、消防安全。				
六、校舍围墙安全。				
七、师生安全教育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情况。				
合计				

附件3

学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未能立行立改督办整改问题清单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学校名称	问题描述	整改措施	整改负责人	完成期限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.....					